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国胜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权力诉被告孙国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2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孙国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杨权力借款本金4万元并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孙国胜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